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要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古汉”、“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指派保荐代表人程志于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对启迪古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部、财务部、内审部等部门中层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骨干，启迪古汉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和交流。

一、现场培训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培训前，中德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向启迪古汉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

现场培训中，中德证券结合启迪古汉刚进入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情况，详细讲解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持续督导期间相关工作和信息披露业务的具体规定、注意事项；并就 2017 年 5 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重要规定和修订情况进行了讲解、说明。培训过程中，中德证券对培训对象比较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和交流。

现场培训后，中德证券提请因故未参加培训的培训对象认真学习本次培训讲义，并建议如有任何疑问可以随时与保荐机构沟通或向监管部门汇报。

二、现场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培训，培训对象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与

使用等法律法规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本次现场培训作为中德证券对启迪古汉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的现场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2017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 志



张永毅

